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關於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總部、高級管理層及業務營運主要在香港境外設立、管理及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都不在香港居住。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認為，彼等駐紮於本集團擁有重大經營的地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沒有且認為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聯繫途徑：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黃瓊女士（「黃女士」）及高貝茹女士（「高女士」）為我們的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電郵及／或傳真與獲授權代表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獲授權代表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本公司亦將就獲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繫董事時，我們的各獲授權代表均擁有所有必要隨時立即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詳情，以便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此外，盡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來港，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繫我們的獲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於無法聯繫上獲授權代表時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豁 免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載列，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明了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且主要於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活動。所有熟悉我們業務，並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並不具備任何《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故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要求。

我們已委任黃女士及高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儘管黃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憑藉其在企業管治事宜的豐富經驗，以及其對我們營運及管理的熟悉程度，我們謹此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黃女士及高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委任黃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將自[編纂]起為期三年(「豁免期」)，且須遵守以下條件：(i)建議公司秘書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而該人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豁 免

我們已委任合資格人士高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向黃女士提供協助，以使黃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適當履行其職責。鑒於高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她將能向黃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高女士亦將協助黃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務。預期高女士將與黃女士緊密合作，並定期與黃女士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此外，黃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豁免期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黃女士亦將獲得(i)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方面)；及(ii)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方面)。如於豁免期間高女士不再向黃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倘高女士於豁免期結束前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另一項豁免，以便委聘另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替代。

於豁免期結束之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黃女士經過高女士及另一名合資格人士(如適用)三年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令我們毋須再獲豁免。